

# 资产负债表

个体

01表

编制单位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元

资 产	金 额	负 债 及 业 主 权 益	金 额
资 产：		负 债：	
现金		借入款项	
银行存款		应付款项	
应收款项		应付工资	
存货		未交税金	
待摊费用		负债合计	
待处理财产损失			
固定资产原价			
减：累计折旧		业主权益：	
固定资产净值		业主投资	
固定资产清理		减：应弥补的亏损	
在建工程		留存利润	
无形资产		业主权益合计	
资产总计		负债及业主权益总 计	

一本表反映个体户在年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、负债和业主权益的情况。资产总额等于负债及业主权益总额。

二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：

1 "现金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库存现金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现金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2 "银行存款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各种银行存款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银行存款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3 "应收款项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本年末止各种应收未收的款项金额，应根据"应收款项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个体户如有预收款项的，则作为应收款项的减少数。如"应收款项"科目年末为贷方余额，本项目数字以"-"号表示。

4 "存货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各种存货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存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5 "待摊费用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待摊费用的年末摊余价值，应根据"待摊费用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6 "待处理财产损失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发生的存货盘亏、毁损损失及固定资产盘亏损失在本年末尚未处理的余额，应根据"待处理财产损失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7 "固定资产原价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固定资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8 "累计折旧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按"计税办法"规定，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的年末余额，应根据"累计折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9 "固定资产净值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年末净值，应根据"固定资产原价"项目金额减去"累计折旧"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。

10 "固定资产清理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因出售、报废、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，应根据"固定资产清理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如为贷方余额，本项目数字以"-"号表示。

11 "在建工程"项目，反映个体户年末尚未完工的自建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，应根据"在建工程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2 "无形资产"项目,反映个体户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年末摊余价值,应根据"无形资产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3 "借入款项"项目,反映个体户借入的各种款项,应根据"借入款项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4 "应付款项"项目,反映个体户本年末止应付未付的款项,应根据"应付款项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个体户如有预付款项的,则作为应付款项的减少数。"应付款项"科目年末如为借方余额,本项目数字以"-"号表示。

15 "应付工资"项目,反映个体户本年末止应付未付的从业员工工资,应根据"应付工资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

16 "未交税金"项目,反映个体户年末应交未交的各项税金及教育费附加,应根据"应交税金"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。"应交税金"科目年末如为借方余额,本项目数字以"-"号表示。

17 "业主投资"项目,反映业主实际投入的供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资金的年末余额。本项目应根据"业主投资"科目的年末贷方余额填列。年末,"业主投资"科目如为借方余额,表明业主抽调出的资金大于其投入的资金,本项目数字以"-"号表示。

18 "应弥补的亏损"项目,反映个体户至年末可由以后年度经营所得税前弥补的累计经营亏损。如本年"应税所得表"中"本年应税所得"项目为负数,本项目应根据该项目数字填列;如"本年应税所得"项目为正数(或零),本项目应空置不填。

19 "留存利润"项目,反映个体户在年末时的留存利润(或不能由经营所得弥补的亏损)。应与"留存利润表"中"年末留存利润"项目的数字相等。如为亏损,本项目数字以"-"号表示。